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公司 2020 年度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为-20,763,387.19 元，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204,698,171.48 元。

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29,017,352.56 元。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发布《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,028,492,944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4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,139,717.76 元；加上 2020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为-20,763,387.19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67,114,247.61 元。

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。

二、 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造成严重的冲击，部分企业一度停产停业，经营业绩同比出现了大幅度下滑，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负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条款，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基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

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。

三、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，支持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，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发展提供保障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因素，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。

四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 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，本人事先已审议并同意。该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、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，符合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鉴于此，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；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拟订的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

的长远发展和稳健发展，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